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金额上限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28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

数为 3,765.0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9%。按回购金额下限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28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2,259.0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回购 A 股股份。

二、关于回购 H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以自有资金回购 H 股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本议案于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 10%。回购价格不能等于或高于回购日之前 5 个交易日 H 股在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的 105%。公司回购 H 股股份将予以注销或持做库存股份。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授权有效期将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改本授权之日的较早

日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回购 H 股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